

史海拾珠

编辑 孙明道 校对 宋娅平 电话 67655582 E-mail: zzbwb1616@sina.com

一个官员向冯保行贿,想谋得两淮盐运使这一肥缺。冯保便向张居正推荐这个人,张居正明知那人是贪官,也知道冯保收了贿赂,仍一口答应。这令他的精英团队大不理解。有人质问他:“你不是要反腐败吗?为什么还要重用一个腐败分子?”张居正说:“如果我用了贪官,换回来的代价是能惩治更多的贪官,这个人你用不用?必要时,官府之间就得做点交易。”

万历高层中的一个交易

明史学界有一种说法:万历新政的成功取决于三个人:一个是张居正,一个是皇帝生母李太后,还有一个是大太监冯保。可将这三个人称为权力铁三角。

这三个人,李太后代表的是皇权。因为当时皇帝小,入主乾清宫时,李太后作为他的监护人同时住了进去,在那期间几乎皇上所有的旨意都要经过她点头。张居正代表的是相位,是朝廷文官系统的一把手。用冯保的架构来比喻,李太后行使的是董事长的权力,张居正行使的就是总经理的权力。这两个人之间的桥梁就是司礼监掌印冯保。

冯保有“笑面虎”之称。表面上笑嘻嘻的,内心却暗藏杀气。他有仇必报,又很贪财。但冯保也有一个优点,对内廷的掌故非常熟悉,对整个公文的制度也了如指掌,而且还能够约束部下,顾全大局。在他执掌东厂期间,除了借王大臣案对高拱下手,几乎没有滥用职权、制造大冤案。

冯保的性格很复杂,如果张居正书生气十足,像海

瑞那样疾恶如仇,则根本无法与冯保相处。一旦得罪了冯保,就会失掉和太后、皇帝联系的纽带。张居正知道这一层利害,因此对冯保多有迁就,甚至对他收受贿赂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一点,曾引起很多人对他的诟病。但他不这样不行啊,单纯做好人,他可以不要搭理冯保,与冯保划清界限。但要做一个好官,为朝廷和老百姓办点实事,他就不能这样了。

一个官员向冯保行贿,想谋得两淮盐运使这一肥缺。冯保便向张居正推荐这个人,张居正明知那人是贪官,也知道冯保收了贿赂,仍一口答应。这令他的精英团队大不理解。有人质问他:“你不是要反腐败吗?为什么还要重用一个腐败分子?”张居正说:“如果我用了贪官,换回来的代价是能惩治更多的贪官,这个人你用不用?必要时,官府之间就得做点交易。”官就是宫廷,大内;府就是内阁,内阁在明代称之为政府。在整个明代,官府之间的矛盾都比较突出。导致国家和老百姓都

吃了许多苦头,甚至产生动荡。

张居正笼络冯保,并不是一味迁就,有时也采取牵制与约束的态度。大内的财政从来就是一本糊涂账。二十四监局个个都有敲诈勒索的渠道以及鲸吞公物的方便。太监作奸自盗,即使被人告发,外廷的司法机构也无权干涉。须得太监的自身机构内官监或东厂处置。但这些机构常常缺乏秉公执法之人。因此,太监们的特权往往大于外廷的官员。京城各大寺庙道观的大施主,一般都是宫里的朱衣太监。所谓朱衣,就是监局一级掌印太监穿衣的品级。

张居正上任后,很想治一治大内的种种不法行为,特别是财政的漏洞。但他知道这件事弄不好,便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而且,没有冯保的配合,他就是想整治也整治不了。张居正是于是不只一次在太后与皇上的面前给冯保戴高帽,说他如何廉洁奉公,然后又让礼科给事中就内廷财政问题给皇上写了一封奏章,提出了管理的漏洞,

要清查一下整个内廷的各种物品的库存,一一重新登记。凡被太监“借”走的,一律限期归还。皇上将此奏章送回内阁让张居正拟票。张居正拟票之前,找来冯保商议,冯保尽管不乐意外官插手内廷的事务,但认为张居正的态度友好,遂同意清理内廷财务。皇上批旨之后,内廷财务动了一次大手术。仅清回来的瓷器就有一万多数。经过这一次清理,内廷的开支节省了不止。

原来,内廷财政与国家财政虽然名义上是分开的,但皇上经常下旨到户部调账。张居正上任后,坚持分灶吃饭。内廷的开支,包括皇上为嫔妃打制头面首饰、赏赐宫女等,一律由内廷供用库开支。国库的太仓银,只能用于官吏俸禄、水利建设、军费开支等。

供用库银子来源于哪儿?一是皇上庄田的收入,二是全国矿山开矿的收入。如果今天我们把所有的矿山收入划归皇室,那这个数字就大了。但在明代,开矿都是小打小闹,因此收入还不太多。国库太仓银的收入主要来自民间各种赋税。

在冯保的配合下,张居正完成了皇室与外廷财政上的分灶吃饭。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实际上限制了皇室的权利,改家天下为国天下。这么大的改革措施得以落实,相比之下,满足一下冯保的那些小私欲,又算得了什么?

摘自《张居正》

并逐渐传播开来,遍及世界各地。

后来虽然结婚时形式有所改变,有的吃喜糖,有的喝喜酒,有的去旅游,但人们依然称新婚后的第一个月为“蜜月”,以示夫妻恩爱、白头偕老的开始。

摘自《新闻阅读》

欧美称新婚后的一个月为“蜜月”。

这种习俗来自英国。相传,爱尔兰岛自古为凯尔特部落所居。那里有一种民族风俗,新婚男女喜庆之夜,由本部落族内的首领举行赐酒仪式。酒是以蜂蜜为主要原

度蜜月的由来

料酿制成的。由于蜜蜂勤劳、团结,用以象征民族的特征;而蜂蜜甘甜蜜润,又象征新婚男女今后生活幸福美满。

新婚之夜喝了长辈赐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 zzbwb1616@sina.com

自从羊群里有了小羊羔后,牧羊人不再寂寞了。

那个稚嫩的小生命是在上周的星期四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牧羊人起初并未注意小羊羔,可当他看她第二天醒的时候,他的心灵被震撼了——纯洁、美丽、透明……所有这类形容词都通过小羊羔的形体争先恐后摩肩接踵的挤进他的脑海里。

小羊羔的出现给牧羊人的生命带来了活力,是牧羊人那本已被尘世弄得筋疲力尽的身心再度燃起了青春之火。牧羊人感到奇怪,以往的几十年遗产没有给他带来幸福,一只小羊羔却使他强烈感受到生命的美好。可见终生追逐金钱的人实在是干着一件与追逐美好的人生南辕北辙的蠢事。

牧羊人比以往起得更早,带着他的羊群寻找肥沃水灵的草地。他愿意为羊群提供鲜美的美食,他喜欢看青草位羊群肌体内每一个细胞提供能源的过程,他觉得这是一种真正的享受,能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自己生命之外的生命新陈代谢的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有了小羊羔以后,牧羊人更深刻地体验到这种感觉。

小羊羔也很喜欢牧羊人,她知道他的价值,她理解他为什么要绞尽脑汁为羊群寻找最好的青草。她感激,她兴奋。通过他,她懂得了生命的含义。

一天,小羊羔问牧羊

天上有一朵云

郑渊洁

人:
“你为什么喜欢我?”
“因为你像羊。”
“不是所有的羊都像羊吗?”
“有的羊像狼。”
过了一会,牧羊人问小羊羔:
“你为什么喜欢我?”
“因为你像人。”
“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人吗?”
“有的人像狼。”
……

以某一种形式的生命投入到这个地球上,内容却又不像那种生命的形式,这是生命的悲哀。

只有生命的内容和生命的形式一致时,才是灿烂的生命。

两个这样的生命碰到一起,是上帝的恩赐。可惜上帝在这方面是吝啬的,牧羊人和小羊羔明白这一点,于是他们更加迷恋对方,更加珍惜上帝对他们的照顾。

羊群终于不能忍受牧羊人对小羊羔的偏见了,嫉妒像病毒一样在羊群中迅速蔓延,它终于形成了风暴。

在这个地球上,热带风暴和台风都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嫉妒的风暴。没有人给嫉妒风暴定级,但这次羊群对小羊羔刮起的嫉妒风暴应该是在十二级以上。

这天中午,在草地上

小憩的牧羊人醒来后,发现羊群中没有小羊羔。的确没有。
牧羊人问羊群:
羊群告诉他,小羊羔跟一只狼走了。
牧羊人不信。
可方圆几十里内,没有小羊羔的踪影。
牧羊人无论如何无法将小羊羔和狼联系在一起。

羊群告诉牧羊人,那只狼是披着羊皮带走小羊羔的。

寂寞和孤独卷土重来,牧羊人重新开始体验生命的无聊与痛苦。
幸福使生命变得短暂。
痛苦使生命变得漫长。

这短暂使生命地久天长。
这漫长使生命转瞬即逝。

牧羊人的世界支离破碎了,他终日怅然若失。草不再绿,水不再清,阳光不暖,月光不明。都因为一只小羊羔的到来与离去。感情是魔鬼,他能把同一个环境一会变成天堂,一会变成地狱。

牧羊人在地狱里苦苦挣扎。

又是一个星期四的下午,牧羊人躺在草地上望着天空发呆。

从天边飘来一群云朵,当他们经过牧羊人头顶

时,一片云朵离开伙伴驻足留在牧羊人头顶上空。
牧羊人并未注意那朵云,可当他看她第二天时,他浑身的血顿时沸腾了,那分明是他的小羊羔:洁白、水灵、温柔、腼腆而不做作,周身透着自然。

笑容又回到牧羊人脸上。草绿了,水清了。
“你回来了?”
“是的。”
“为什么?”
“离开你,世界对我来说是地狱。”
“噢。”
“我还像羊吗?”
“像云。”
“你该不喜欢我了吗?”

“我喜欢像自己生命形式的那种生命,有的云不像云。”
“还有不像云的云?”
“有的云像狼。”
……

晴空万里的蓝天下,驻足而立着一朵白云。广袤无垠的草原上,仰首坐着一个牧羊人。牧羊人和云娓娓交谈。世界变成了天堂。

嫉妒风暴无能为力了。嫉妒风暴登不了天,只能在地上肆虐。

从此,牧羊人每日和云在蓝天约会,那朵云是他的小羊羔。

天上有一朵云。
地上有这样一位牧羊人。

生命更加短暂,短暂的地久天长。

摘自《郑渊洁短篇童话》

狼比狗聪明的原因

王虎村

肯定是狗。虽然狗与狼是近亲,它们的体型也难免伯仲,但为什么败北的总是狗呢?有人曾就这问题仔细地将对狗与狼作对比研究。结果发现,经人类长期豢养的狗,因为不面临生存的危机,脑容量远远小于狼;而生长在野外

的狼,为了生存,它们的大脑被很好地开发,不但非常有创造性,而且有着超乎寻常的生存智慧。

事物的法则永远是:用则进,废则退。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动物如此,人类又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人,要想在异常激烈的社会竞

争中不被淘汰,还是有一点生存危机的才好。这样,我们就可以未雨绸缪,主动出击,多一点生存的技能与智慧,对未来就多几分机会与把握。狗就不是天生就比狼愚蠢,而是后天豢养的结果,因为万事万物皆有惰性,一旦条件优越,就难免不思进取。味浓处、温柔乡,最易使人沉醉,不能不让人警惕!

摘自《台湾文学选刊》

范蠡感叹道:“居家则拥有千金之产,居官则达到卿相之位,对于一个白手起家的老百姓来说,这已是到了极点了。长久地处在尊贵的位置上,只怕不是吉祥的征兆啊!”就向齐王归还了宰相印,把家财尽散给朋友和乡邻,再次隐名匿姓,悄悄从齐国转到陶地,自号陶朱公。

“商圣”范蠡的故事

伍子胥的反对,放他们回到了越国。
勾践一回到越国,就尊贤礼士,敬老恤贫,卧薪尝胆,发展生产。他经常和范蠡、文种两个大臣商议如何洗雪会稽之耻、讨伐吴国。文种建议越国首先要处理好与齐、晋、楚等国家的关系;对吴国表面继续采取柔顺的态度,暗中积蓄力量,充实国力;同时向夫差进贡大批的美女和珠宝,引诱他迷于声色,荒废朝政。勾践就命范蠡专门物色越国最美的女子献给夫差。而当时越国的第一美女便是范蠡的爱姬西施。范蠡为了帮助勾践复兴越国,一咬牙,就亲自把西施送去了吴国。

西施也是一个深明大义的女子,她一人吴国后,就获得了夫差的宠爱,地位尊贵,如同皇后。她迷惑了夫差把国事都交给了没有能力的太宰嚭处理,又不停离间伍子胥和夫差的关系。使夫差对她的话言听计从,不但疑杀了伍子胥,又盲目和齐国开战。越国趁机和齐国建立了良好的外交关系,使吴国逐渐在诸侯国中屌屌树敌。

经过二十年的准备,范蠡乘吴国多年灾荒又遇大旱的时刻,建议勾践乘隙集中兵力向吴国出兵,在笠泽将夫差围困得选择投降。后求和不成,夫差无奈用衣服遮住自己的脸,挥剑自刎而死。
勾践灭了吴国后,大宴群臣进行庆贺。军民们都是欢腾跳跃,可他却面无喜色。心细如发的范蠡看出了端倪,就向勾践辞行。勾践含泪挽留说:“你

夫差对范蠡的才能很赏识,想招他为自己的臣子。有一次单独把范蠡叫去,对他说:“勾践给我当奴仆,你何必还跟着他?你若抛弃勾践归顺我,我就免除你的苦役,让你做大官。”范蠡马上跪下道:“感谢大王的厚意。但‘亡国之臣,不敢言政;败军之将,不敢言勇’。我是败国之臣,何敢再望富贵;还是让我跟着旧主为您服役吧。”夫差见范蠡态度坚决,就不再强求。随后,他也被极尽卑态侍奉自己的勾践君臣麻痹,最后不顾

5000名残兵。勾践撤退到会稽山后,又遭吴军围截。他见自己身陷绝境,无计可施,才凄然向范蠡悔道:“我当初不听先生之言,到了这个地步,可怎么办呢?”

范蠡冷静献策:“为今之计,只有放下姿态,用厚礼和卑微的言辞去贿赂吴国君臣,让他们劝说夫差同意议和。甚至暂且忍受屈辱,去侍奉吴王,等待他日东山再起。”勾践无奈答应,派文种前往吴军大营请求议和。文种“膝行顿首”爬到吴王面前说:“亡国之臣勾践自知罪不可赦,情愿做君王的贱臣,妻子可以做您的贱妾。只求议和。否则就将自己的妻子杀掉,把所有的珍宝烧掉。并率领余兵士和您死战到底,但这未必对大王有利。”吴王夫差听了有些犹豫,又受到越国大臣好相处的权臣太宰嚭劝说怂恿,就休战撤兵,要勾践带着妻子和三百官吏去吴国做奴隶。而范蠡,则亲自跟随勾践来到吴国,整整三年,陪着勾践忍辱负重。

夫差对范蠡的才能很赏识,想招他为自己的臣子。有一次单独把范蠡叫去,对他说:“勾践给我当奴仆,你何必还跟着他?你若抛弃勾践归顺我,我就免除你的苦役,让你做大官。”范蠡马上跪下道:“感谢大王的厚意。但‘亡国之臣,不敢言政;败军之将,不敢言勇’。我是败国之臣,何敢再望富贵;还是让我跟着旧主为您服役吧。”夫差见范蠡态度坚决,就不再强求。随后,他也被极尽卑态侍奉自己的勾践君臣麻痹,最后不顾

夫差对范蠡的才能很赏识,想招他为自己的臣子。有一次单独把范蠡叫去,对他说:“勾践给我当奴仆,你何必还跟着他?你若抛弃勾践归顺我,我就免除你的苦役,让你做大官。”范蠡马上跪下道:“感谢大王的厚意。但‘亡国之臣,不敢言政;败军之将,不敢言勇’。我是败国之臣,何敢再望富贵;还是让我跟着旧主为您服役吧。”夫差见范蠡态度坚决,就不再强求。随后,他也被极尽卑态侍奉自己的勾践君臣麻痹,最后不顾

美文闲读

忘记

佚名

专家们也束手无策,他们根本不知道怎样让普赖斯的大脑学会忘记。
命运似乎对普赖斯开了一个玩笑,让她此生为超强的记忆痛苦不欲生。
但普赖斯的遭遇,却成了美国心理学的案例,他们认为再也没有像普赖斯的例子这样生动了:一个人假如不能学会忘记,那他们的生活肯定会崩溃。
幸福是什么,快乐是什么,幸福和快乐就在忘却里。
我们总是记住痛苦,记住尴尬,记住折磨,而不懂得一个人如果背负

太多,生活之路走起来就不轻松了。

也许你会说,这一切我都无法忘记,可是专家说,像普赖斯这样“超强记忆综合征”患者在全世界不会超过10位,一个正常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努力下忘掉不愉快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做到。

但是,当我们遭遇痛苦时,最希望的是得到传说中的那种孟婆汤,喝下之后会忘记忧愁,忘记仇恨,忘记一切。
但世界上没有这样的孟婆汤,除了可怜的普赖斯,你的一切幸福只能自救,只能靠觉悟,你对记忆的取舍和选择,决定了你的生活是否快乐和忧愁。

摘自《青年文摘》

十六元钱的蚊帐

周海亮

她保持着一种疲弱至极的姿势,两只脚仍在脸盆里泡着,人却已斜倒在床上。她的身体压着自己的一只胳膊,于是,有了轻微的鼾。

我轻轻地走过去,我想翻动一下她的身躯,让她睡得更舒服一些。我盯着她的脸,那是一张年轻美丽的脸,此时却写满了疲惫。

在这张脸上,我发现了一只蚊子。

那个夏天,城市像个巨大的蒸笼,可为了省钱,我们一天天向后推着买蚊帐的时间。我知道屋里到处都是蚊子,但我好像感觉不到。那样劳累的身体,睡下了,别说蚊子,切下一块肉来,我都怀疑自己不能醒来。

蚊子趴在她的额头,贪婪地吸食着她的鲜血。她睡得香甜,毫无察觉,也许正做着生意好转的梦。我的心猛地抽搐一下,伸出手,挥动着,蚊子却吸得高

兴,对我的恐吓并不理睬。想用手拍死它,手扬着,却不忍拍下去。我怕惊醒了她——她已经那样的疲惫。

我与她之间,有一只弱小的蚊子,此刻正对她实施着伤害。我站在那里,就那样扬着手,楞着,矛盾着,心焦着,看蚊子的腹部慢慢地凸起,那紫红色的腹部,充满了她的血。突然间,我对自己,产生出一种深深的厌恶。

在那个夏天的夜晚,我站在那儿。那是一种极端亏欠的感觉。对她,对爱情。

蚊子飞走了,我原谅了蚊子,却不能原谅自己。

白天经过一个小摊,我注意到一个粉色蚊帐的标签:16元。这16元在当时,我可以做许多事。那天我一夜没睡,我拿着一个硬纸板挥动着,像一名士兵,不再让蚊虫靠近她的身体。我成了她临时助的蚊

帐。后来她醒了,醒后的她盯着我看,10分钟后,我突然发现她泪流满面。
第二天,小屋里挂上了粉色的蚊帐。挂帐时,我们一直没有说话。我是把蚊帐当成礼物送给她的,但我没说。我觉得那像一朵盛开的玫瑰,就算是爱情的补偿。但我觉得,其实什么也补偿不了。

那天,也是她的生日。再后来,有一段时间,我有了16万,或者说我们有了16万,我们买了很多东西,却没有再买一张蚊帐。我们已经不再需要蚊帐了,装修严密的房间,已经飞不进一只蚊虫。

可是,我总觉得,这些钱,这些东西,远不如那个曾经16元钱的蚊帐,她有价值,或者说,对我们的爱情,有价值。

那个夏天过去了,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相爱。

摘自《浪漫》